

张店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4年第2期

主管主办: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03月04日编发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张政字〔2024〕10号) 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张店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攻坚行动工作

专班的通知 2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

张政字[2024]10号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四)、(五)项的规定,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A4地块区域非住宅)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特作房屋征收决定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

- 1.猪龙河以东,胶济铁路以北,规划健康街以西,规划杏园路南保留地块以南;
- 2.其他涉及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A4地块区域非住宅)规划范围内的区域。

依照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A4地块区域非住宅)总体规划,需要征收的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批准张店区房屋征收部门制定的《淄博火车站北广场片区建设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非住宅)征收与补偿方案》(A4地块区域非住宅)。

四、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张店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专项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摸清我区经济运行情况,推动全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区领导要求,经研究,决定成立张店区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组 长:

齐 军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张
店区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

邹 倩 区政府副区长
刘庆刚 区企业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

钱 军 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崔文姝 区科学技术局局长
于 翔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石 璐 区文化和旅游局局长

徐常同 区统计局局长

牛伟业 区商务局局长

罗 征 区服务业发展中心主任

刘 衅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胡继巍 区税务局副局长

万宏建 区应急局二级主任科员

孙 伟 市医疗保障局张店分局医保
服务中心主任

工作专班负责规上服务业、规上批零住餐及外资外贸等行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攻坚行动,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区服务业发展中心,由刘庆刚任办公室主任,牛伟业、罗征任办公室副主任。工作专班不作为区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后即行撤销。

张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2月20日